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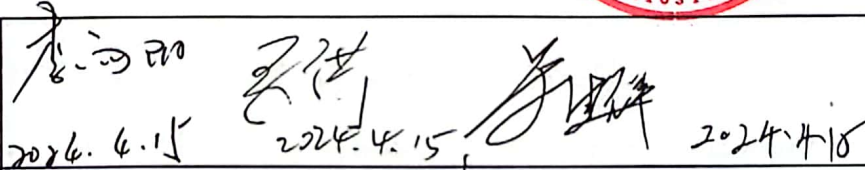


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河南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号	KYYH.62-JA-081
合同金额	997335.00元	结算金额	111205.00元
质保金金额	5560.25元		
维修扣款	无		
开户行及帐号	开户行：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银行账号：67019011500000670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<p>按照合同约定：预留5%作为质量保修金，保修期为24个月，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，期满无息支付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<u>伍仟伍佰陆拾元贰角五分</u>（小写）：¥<u>5560.25元</u>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李伟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		
工程部	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29-KYYH. 62-JA-081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5542480325

乙方: 河南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MA40KGN70Q

双方就编号为 KYYH. 62-JA-081《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111205元(大写: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贰佰零伍元整),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5560.25元(按结算金额的5%预留),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河南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负责人签字: 刘炎杰

日期:

日期: 2023年6月10日

